

证券代码：874533

证券简称：恒业微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53,000,000.00	33,828,249.5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2,000,000.00	904,900.79	根据公司发展业务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5,000,000.00	34,733,150.29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191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19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文

注册资本：192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名称：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苏门村 8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苏门村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制造、加工、销售；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名称：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腾克路复城国际 1 号楼 3031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818 号 13 幢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人工装卸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 37.5%并由公司股东褚保章担任董事的企业。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维兴曾控股的企业，公司向河南正大的采购视同关联交易。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的妹妹戴韵持股 65%的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预计向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产品及设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预计向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货物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戴联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